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5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书面通知,浩明投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浩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9,289.0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2%。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存在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996,651,600股变更为997,778,4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6,651,600元变更至997,778,478元。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并经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996,651,600元人民币”变更为“997,778,478元人民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2118526 0Y
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柒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徐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峰先生担任高管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0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尤峥董事的辞职报告。尤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生效。

尤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尤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前端收费代码:006049;后端收费代码:006050)增加奕丰金融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前端收费代码:006299;后端收费代码:006313)增加奕丰金融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办理恒越研究精选混合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以及恒越核心精选混合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在奕丰金融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奕丰金融的具体规定。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在开放日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奕丰金融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奕丰金融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恒越研究精选混合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A	006049	10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B	006050	100

(1)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如奕丰金融有特别规定的,以奕丰金融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和奕丰金融约定扣款日期;

(3)奕丰金融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4)投资者需指定奕丰金融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奕丰金融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恒越研究精选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3.5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恒越研究精选混合或认购恒越核心精选混合,申购费率和认购费率的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奕丰金融的具体规定为准,但奕丰金融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研究精选混合、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或认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或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金融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剑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8-11-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委办公厅任职,现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11-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00股(除权前;除权后约133,789股),除权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89%,王文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王文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副总裁王文萍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王文萍女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王文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方式	206,500(除权前)	0.0234%	25.0000%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文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1日	39.167(除权前)	2.47(除权前)	0.0028%
		2018年5月14日	39.032(除权前)	5.40(除权前)	0.006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后)
王文萍	合计持有股份	826,000(除权前)	0.0937%	1,270,403(除权后)	0.0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00(除权前)	0.0234%	217,259(除权后)	0.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500(除权前)	0.0703%	1,053,144(除权后)	0.0702%

注释:王文萍女士减持计划前持股数量为826,000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999907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权益分配后王文萍女士持股数量为1,270,403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萍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文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王文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547,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0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4%;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4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4%;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397,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4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4%;弃权0股。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回 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3,145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662,66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53,961,932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9,085,077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按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计算,下同)的4.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3,145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662,665.47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53,961,932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9,085,077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1,350	2.64%	121,836,427	7.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858,903	97.36%	1,499,773,826	92.49%
总股本	1,621,610,253	100.00%	1,621,610,253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2月8日为基础。

(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1,350	2.64%	42,751,350	2.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858,903	97.36%	1,499,773,826	97.23%
总股本	1,621,610,253	100.00%	1,542,525,176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2月8日为基础。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十、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37,773,868.72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5,247,511,859.48元,流动资产4,014,094,870.9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7.1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9.53%、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4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完全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设置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十五、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8—02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25)和《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2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企业发展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省、杨鹏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

联系传真:0898-66790647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6”,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高速